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4-004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4日以短信和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下午15:00在公司慈溪办公室二十四楼黑河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立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合盛硅业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合盛硅业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合盛硅业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合盛硅业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合盛硅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合盛硅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合盛硅业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关联董事罗立国、罗燚、罗烨栋、浩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合盛硅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中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现提名罗立国、罗燚、罗烨栋、浩瀚、张雅聪、王浩坤6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颖、邹蔓莉、赵家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合盛硅业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罗立国,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副会长。2003年至2017年3月任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新疆亿日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罗立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89%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17.72%的股权,罗立国先生与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罗燚,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至2009年就职于公司市场部,2011年至2015年6月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12月至今先后任新疆亿日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7年3月至2019年4月任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罗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6.28%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24.93%的股权,罗燚女士系罗立国先生女儿,罗燚女士与罗烨栋先生为姐弟关系。罗燚女士与罗立国先生、罗烨栋先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罗烨栋,男,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6年12月至今先后任新疆亿日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罗烨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18%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57.35%的股权,罗烨栋先生系罗立国先生儿子,罗烨栋先生与罗燚女士为姐弟关系,罗烨栋先生与罗立国先生、罗燚女士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浩瀚,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2010年任浙江中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至2010年任浙江东方地质博物馆馆长助理,2010年至2013年任杭州百川房地产营销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浩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浩瀚先生系罗立国先生女婿,浩瀚先生与罗燚女士为夫妻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张雅聪,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会计师。1996年至2005年在宁波合盛帽业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至2014年8月在宁波合盛服饰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8月至今兼任董事会秘书。

张雅聪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王浩坤,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工程师。2015年3月至今,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首席信息官,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浩坤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程颖,女,197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1年7月至今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财务管理系副主任;2020年9月至今在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在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在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在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程颖女士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邹蔓莉,女,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2001年9月至今任杭州宁波经济建设促进会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2004年6月至今任杭州杭州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4月至今任杭州市宁波商会秘书长;2016年9月至2022年9月任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邹蔓莉女士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赵家生,男,195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0年12月至2021年4月先后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党委副书记、副会长;2009年8月至2023年8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会长;2011年9月至2023年9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会长;2009年8月至2015年8月任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家生先生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4-009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优化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强资产流动性,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采取售后回租、直租等形式向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他机构等申请融资,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三年(含),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融资租赁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质,并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他机构等。

三、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不超过三年(含)。有关交易对方、租赁物、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三、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不断发展的需要,同时拓宽融资渠道,使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日常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并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4-010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并且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罗立国、罗燚、罗烨栋、浩瀚进行了回避表决,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最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召开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如下审核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且合法、合规;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体现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公司和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本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1-12月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哈密市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16,737.87	价格较预算下降
	宁波合盛磁业有限公司	235.00	193.04	不适用
	纳诺科技有限公司	10,020.00	8,435.78	
	四川日盛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0.00	需求调整
	小计	511,855.00	225,366.69	/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	新疆亿日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1618.86	不适用
	纳诺科技有限公司	10,100.00	2,825.17	对方采购需求减少
	小计	10,450.00	4,444.03	/
接受关联方提供租赁	宁波格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159.47	租赁需求增加
	黑河亿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00	14.68	不适用
	小计	116.00	174.15	/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合盛弘能(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370.00	352.40	不适用
合计		522,791.00	230,337.27	/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正常进行,公司合理预计了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实际发生额	2024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哈密市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16,737.87	300,000.00	产量增加采购需求增加
	宁波合盛磁业有限公司	193.04	169.95	不适用
	纳诺科技有限公司	8,435.78	3,000.00	需求减少
	宁波巨盛帽业有限公司	763.66	3,000.00	需求增加
	新疆亿日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400.00	需求增加
	小计	226,130.35	306,569.95	/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	纳诺科技有限公司	2,825.17	3,000.00	不适用
	四川日盛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42	70.00	不适用
	小计	2,899.59	3,070.00	/
接受关联方提供租赁	宁波格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9.47	159.47	不适用
	黑河亿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68	14.68	
	四川日盛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30.00	新增租赁需求
	小计	174.15	204.15	/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合盛弘能(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110.98	105.58	不适用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合盛弘能(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241.42	250.00	不适用
接受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	宁波合融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91	10.00	不适用
合计		229,566.40	310,209.68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哈密市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哈密地区巴里坤县湖滨小区6号别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马凤虎

注册资本:7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原煤勘探;铁金粉、焦炭、铁合金、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矿产品销售;石材加工与销售;机械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7.23亿元,净资产20.25亿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56.12亿元,实现净利润30.54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0.00%出资份额,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立国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2、公司名称:宁波合盛磁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青少年宫北路53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少特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3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76亿元,净资产0.68亿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1.19亿元,实现净利润0.04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张少特先生持有该公司60%出资份额,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公司名称:新疆亿日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柯柯亚路以北、光伏路以西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丁帅

注册资本:48,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铜箔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铜材的进出口的贸易,新能源装置的开发、设计及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2.74亿元,净资产4.05亿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8.5亿元,实现净利润-0.31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立国先生持有该公司49.78%出资份额,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燚女士持有该公司21.44%出资份额,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烨栋先生持有该公司21.44%出资份额,担任该公司董事。

4、公司名称:纳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百川路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玉林

注册资本:6,863.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生产:乙醇、六甲基二硅醚;无仓储批发:乙醇、六甲基二硅醚(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绝热节能材料、保温保冷材料、降噪隔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83亿元,净资产1.34亿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2.63亿元,实现净利润0.39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2.16%出资份额,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立国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5、公司名称:宁波格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青少年宫北路53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罗立丰

注册资本:375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家用电器、插头插座制造、加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0.39亿元,净资产0.35亿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0.05亿元,实现净利润0.01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5.48%出资份额,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立国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6、公司名称:宁波合融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恒元商务广场1号楼(23-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夏圭军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6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83.74万元,净资产45.91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42.57万元,实现净利润-4.5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公司名称:四川日盛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临港大道二段10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陈亚

注册资本:48,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8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3.9亿元,净资产3.93亿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9.82亿元,实现净利润-0.43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烨栋先生持有该公司95.00%出资份额,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燚女士间接持有该公司5.00%份额,担任该公司董事。

8、公司名称:黑河亿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黑河市合作区俄电加工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罗立丰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动力式泵的生产与销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311.54万元,净资产-677.34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14.68万元,实现净利润689.61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公司名称:合盛弘能(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周西公路199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罗立国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87亿元,净资产0.97亿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0亿元,实现净利润-0.02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立国先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立国先生、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共同出资设立的宁波合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7.61%的合盛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公司名称:宁波巨盛帽业有限公司

住所:慈溪市长河镇镇东路4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坚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草及相关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体育用品制造;户外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文具制造;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0.42亿元,净资产0.15亿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0.64亿元,实现净利润0.02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罗立丰先生持有该公司80%出资份额,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其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立国先生之兄弟。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前期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其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采购产品、提供租赁以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租赁等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4-011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由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与富达实业公司、美勤(香港)有限公司、新疆启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启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统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腾容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厦门德馨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市合众电器有限公司等9名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经浙江省商务厅批准后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30400778290387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由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与富达实业公司、美勤(香港)有限公司、新疆启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启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统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腾容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厦门德馨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市合众电器有限公司等9名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经浙江省商务厅批准后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304007782903872。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新增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 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 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一)修改本章程;(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一)修改本章程;(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